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8,121,200张，共计募集资金812,12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合计8,810,735.85元，已用自有资金预付的377,358.49元）8,433,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03,686,622.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7,8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4〕3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3,922.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196.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125.07万元，利息收入净额71.5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331.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125.07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06.16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净额134.6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0,253.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15万元，已注销结转。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0,253.3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212.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64.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047.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7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46
减：结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0.1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922.0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6,331.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8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8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360906	-	已注销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332601	-	已注销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50600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30,000	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不超过 10,000	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10/10	2025/1/10	2025/1/10	0	1.5%或 2.35%	47.3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2/11	2025/4/7	2025/4/7	0	1.30%或 2.20%	9.9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4/9	2025/4/30	2025/4/30	0	1.30%或 2.20%	5.7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6	2025/6/30	2025/6/30	0	1.30%或 2.05%	12.36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7/1	2025/7/31	2025/7/31	0	1.00%或1.90%	6.25
合计				23,500.00						81.63

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数若不一致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0.15万元，已全部注销结转。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1.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5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 投 项 目 性 质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进 度 (%) (4)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具 体 到 月 份)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部 分 变 更 (如 有)						= (2)-(1)				益	
308吨特色原料药及2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	生产建设	否	37,512.00	37,512.00	37,512.00	8,563.34	37,646.66	134.66	100.3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KG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414.00	23,414.00	23,414.00	5,439.78	23,461.75	47.75	100.20	2025年3月	4,526.07	不适用	否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86.00	3,286.00	3,286.00	2,328.11	3,309.75	23.75	100.72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	否	17,000.00	15,835.14	15,835.14	0.00	15,835.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81,212.00	80,047.14	80,047.14	16,331.23	80,253.30	206.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 况	无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中,包含了应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费用,故调整后投资总额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5,835.14 万元进行列示。